

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华泽钴镍”）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18年6月26日签发了“亚会A审字（2018）0151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核证据以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基础。



由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号为：亚会A专审字（2018）0078号】中，我们已经识别出了华泽钴镍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着重大缺陷，主要包括华泽钴镍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违规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相关事项仍继续存续，未得到解决。基于上述原因我们不对后附《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发表意见。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监管部门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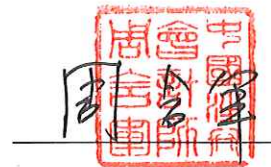
附件：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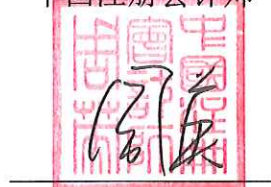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 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17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7年度 占用资金 的利息	2017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17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 额	占用 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陕西星王企业集 团公司	控股股东 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148,591.95	134.41			148,726.36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148,591.95	134.41			148,726.36		
前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小计	-	-	-	148,591.95	134.41			148,726.36		
总计	-	-	-	148,591.95	134.41			148,726.36		
其它关联资金 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 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17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7年度 往来资金 的利息	2017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17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 额	往来 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 公司及其附属 企业										
总计										

公司负责人：

财务总监：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7月28日  
2010年7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7月28日  
2010年7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3月29日  
2010年3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3月29日  
2010年3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4月29日  
2011年4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4月29日  
2011年4月29日



姓名 周含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年10月2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1269102345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5.31  
2016.7.30  
2013.6.15  
2011.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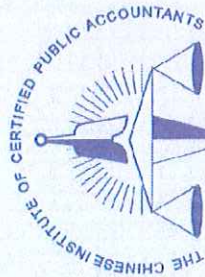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93907211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10-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50219771030152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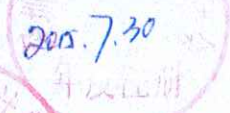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2017.5.25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7548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7 月 29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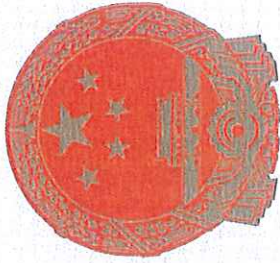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01 11 日  
年 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0018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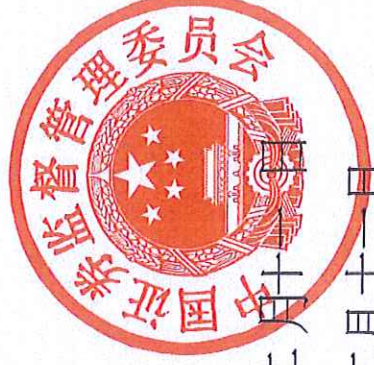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